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 191031006 号

当事人：东莞市馨浩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10TG75U

住所（住址）：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路 29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坤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

2023 年 07 月 03 日，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馨浩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涉嫌提交虚假资料骗取监事备案，称该公司的监事备案登记是他的名字及身份证号，但他从未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一职。

我局调取了东莞市馨浩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资料显示，该公司监事为：王思（身份证号码：1202251994*****）。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前往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路 29 号一楼的东莞市馨浩实业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无法找到东莞市馨浩实业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业务系统登记的电话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执法人员 2024 年 7 月 8 日向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张坤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请其前来我分局接受询问调查。至今张坤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王思被冒名备案为东莞市馨浩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的情况进

行公示，公示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告期间内未收到任何人员提出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东莞市馨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电子化登记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当事人提交的登记资料显示当事人的监事是王思。而当事人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资料显示，公司住所为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路 29 号一楼；经我局调查核实，上述地址不存在东莞市馨浩实业有限公司。经查证，王思被冒用身份信息以骗取上述公司设立登记中担任监事职务。因此，当事人提交的监事人登记申请材料为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在电子化档案系统查询的当事人登记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成员情况；

2、王思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证明其本人身份证曾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前遗失的事实。

3、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太和支行核查材料，证明银行卡及 U 盾非不是王思本人来其支行办理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通过我局官网发布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综上所述，东莞市馨浩实业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了虚假材料取得监事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馨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执法专用章
2024年10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核销。